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70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思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諺賓律師

被　　告　金宏安土木包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穎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2年9月29日上午11時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2年9月28日下午5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之。變更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定宣判期日為國定假日，且變更宣判日對於當事人並無不利，茲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